##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东安动力新基地 304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 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 742, 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 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 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 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 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WEI CAI 独立董事、韩东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刘志岩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5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 742, 96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 742, 969	100	0	0	0	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德钧、刘景忠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